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武府办函〔2022〕45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 升级改造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 方案的通知

西河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方案

为科学严谨做好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级及奖补工作，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1—2022 年度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62 号）要求，参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第三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9〕73 号）标准，结合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文件依据

（一）《韶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参考标准〉的通知》；

（二）《韶关市农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韶府规〔2020〕6 号）；

（三）《韶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四）《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2022 年武江区）》中集贸市场测评标准；

（五）《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第三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9〕73 号）；

（六）《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1—2022 年度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62 号）。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做到验收标准有依据、评级结果有权威，确保奖补资金规范使用。

三、验收、评级及奖补标准

（一）验收标准。结合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实际，将验收评分标准汇编成《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分表》（以下简称“改造验收”）（详见附件 1）和《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创文测评评分表》（以下简称“环境卫生”）（详见附件 2）。验收单位及个人根据以上两项标准，对照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具体情况逐项进行验收，考评打分，两项考评满分均为 100 分。

（二）验收评级及奖补标准。

1. 改造验收、环境卫生两项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韶关市 AA 级农贸市场标准的，按程序评为 AA 级农贸市场后，按该市场纳入奖补范围的改造面积每平方米最高 720 元进行奖补（参照市标准）。

2. 改造验收、环境卫生两项评分均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达到韶关市 A 级农贸市场标准的，按程序评为 A 级农贸市场后，按该市场纳入奖补范围的改造面积每平方米最高 585 元进行奖补（参照市标准）。

3. 改造验收、环境卫生两项评分均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达到韶关市达标农贸市场标准的，按程序评为韶关市达标农贸市场后，按该市场纳入奖补范围的改造面积每平方米最高 360 元进行奖补（参照市标准）。

4. 改造验收、环境卫生两项评分，其中一项评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达标农贸市场，应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按规定期限整改后重新接受验收评级，并根据重新评级结果进行奖补；若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则取消其评级和奖补资格。

四、具体工作

（一）初步验收环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后，市场开办方应立即向西河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验收请求。西河镇人民政府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武江区社会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初步验收书面申请（详见附件 3）。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立即组织区社会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验收、评级及奖补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和评分，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对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出具初步评分评级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限期 10 天内完成整改。

（二）正式验收和评级环节。整改期限结束后，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开办方应立即向西河镇人民政府提出正式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验收资料（一式三份，西河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1.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 3）；
2. 升级改造前后市场对比高清电子版照片；
3. 市场开办方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市场改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施工图纸、项目预决算清单、工程结算发票等）。

西河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开办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后，应认真组织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区社会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专业测绘机构对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施工面积测量，出具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区社会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打分的形式开展正式验收。其中，区社会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验收评分，在去除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占考评总分 70%；邀请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 2 名，参与验收评分，计算平均分，占考评总分 30%。最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方评分，出具验收报告，按程序评级。

（三）市场奖补清算环节。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的验收结果和奖补面积，计算奖补金额，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奖补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参与验收和奖补清算工作的各单位要认真履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的相关规定公开选取专业测绘机构；在市场验收评级环节中强化监督、严格把关，确保升级改造质量；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确保财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二）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开办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和奖补清算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尊重和服从验收评级和奖补清算结果。涉及市场改造的图纸、工程预算、决算及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以及市场改造前后照片应完整保存，便于审核查验。

（三）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应承诺市场内各类摊档租金 1 年内不涨价。

（四）本方案由区社会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分表
2.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创文
测评评分表
3.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